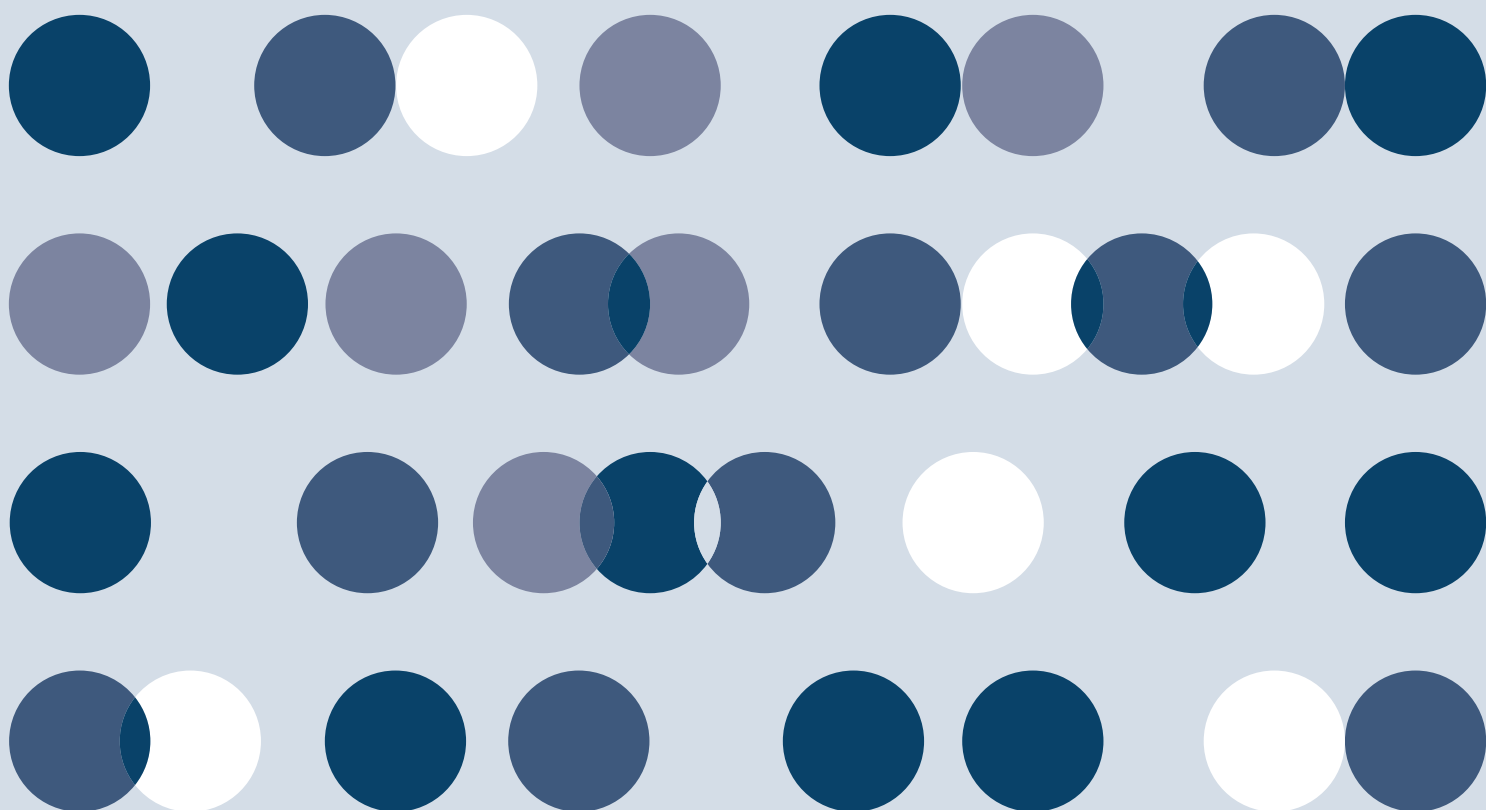


2018年7月

# 上市規則執行通訊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 引言

於第三期的《上市規則執行通訊》( 通訊 ) 中，我們將集中討論香港上市發行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根據過往執行《上市規則》的經驗，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很多時候在不經詢問的情況下過於依賴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及 / 或管理層，似乎並不了解他們在促進良好企業管治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為此，今期通訊載有以下短文一篇，嘗試闡述聯交所對非執行董事的期望，並重申《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

此外，承接上期通訊 ( 2018 年 2 月號 ) 「從執行角度看除牌」一文，今期續篇將講述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的新除牌制度。

至於「紀律行動」一節，今期概要列出的多個案例，都是涉及聯交所因發行人董事 ( 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 的行為未符標準而採取的紀律行動。

其他內容包括「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其他監管活動資訊」、「紀律行動」及「合規重點」。

希望今期通訊能繼續為讀者提供有用資訊。

## 「我都是依靠執行董事們」

每有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非執行董事差不多都會搬出這樣的說法。本文旨在討論非執行董事的角色及職責，以及上市委員會在有關的紀律行動中所考慮的因素。

首先，不論是香港法律還是《上市規則》的規定，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都沒有分別。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合理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一名具備相當於為公司擔任相同職能、合理勤奮的人士理應達到的程度。若有個別董事的個人知識、技能和經驗高於該假設合理勤奮的人士（例如本身是會計師或財務專家而擔任審核委員會職務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便須符合更高的標準。

雖然所有董事（不管是執行董事還是非執行董事）均有相同法定職責，但他們履行職責的方式或會不同。在格林柯爾的個案中，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曾分析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在履行職責方面的實際差異。<sup>1</sup> 執行董事（一般是僱員身份）負責履行管理公司的行政職能；非執行董事（一般是公司管理層以外的獨立人士）則主要在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委員會會議上履行其職責。<sup>2</sup>

所有董事均必須恒常留意上市發行人的事務，留心發行人向他們提供的資料、了解當中內容，並時常反思自身對公司的責任，他們的工作並非單純按章辦事，尤其在處理涉及

---

<sup>1</sup> 市場失當行為審裁處有關格林柯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在 2001 年至 2005 年期間的股份交易報告（2018 年 1 月 24 日）

<sup>2</sup> 同上（註 1）

董事會責任的重要事宜時。例如，首次公開招股時，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都理應細閱招股章程，確信所載內容在所有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

當然，董事不必是無所不知、無所不曉。董事可以將職能指派他人，但是，如果董事只是盲目倚賴及全盤接受被指派人士所做的工作，該名董事並沒有履行其職責。指派他人代為履行職責並不代表董事毋須監察他人如何履行該等職能，董事會各人始終共同及個別地對這些職能負有最終責任。

董事監察工作的範圍會因應公司具體情況而改變，而公司從事的業務種類、公司規模大小以至授權的性質及範圍都是考慮因素。

「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有任何不妥之處」

非執行董事有責任運用技能和獨立判斷力實踐良好企業管治，同時保持警惕，提防有任何失當行為。因此，非執行董事必須有獨立判斷能力，必要時應尋求更多資料。非執行董事還應有心理準備，隨時都可能要向其他董事提出質疑，不論有關董事有多強勢。若發覺有問題，亦必須徹底跟進。

在紀律程序中，一個常見而備受關注的問題，就是非執行董事能否證明已運用獨立判斷力，例如向執行董事、管理層或專業人士提問、要求執行董事尋求獨立及／或專業意見，又或採取其他積極行動作出相關查詢等。

獨立非執行董事作為董事委員會（例如審核委員會）成員又有何職責？審核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包括監察發行人的財務報表、年報及賬目是否完整，以及審閱當中財務匯報方面的重要判斷。他們亦須確保公司有完善的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以及會定期檢視。

總的來說，非執行董事對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營運非常重要。他們必須積極為公司作出貢獻，提出問題、索閱文件及主動了解公司的業務，以便能夠恰當監察、指引及審查公司的營運。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核心職責是一致的。基於每宗個案的獨特性，個別因素例如公司類別、違規性質、涉及董事本身的行為操守以及知識、技能和經驗等等，都是紀律程序中會考慮的事項。

## 新除牌制度

正如第二期通訊 ( 2018 年 2 月號 ) 「從執行角度看除牌」一文所述，將公司除牌是聯交所其中一個監管工具，目標是提供有秩序、信息靈通和公平運作的證券市場，。實施果斷的除牌政策再加上有效的除牌程序，有助聯交所維持證券市場質素及信譽。

聯交所自 2017 年 9 月刊發有關除牌及《上市規則》其他修訂的諮詢文件，建議改善《上市規則》除牌架構後，已於 2018 年 5 月 25 日刊發有關的[諮詢意見總結](#)、有關長時間停牌及除牌的[指引信](#)以及《上市規則》( [主板](#)及 [GEM](#) ) 相關修訂條文。

聯交所深信這些政策上修訂將有助其應對最新市場發展並貼近國際最佳常規，亦為市場建立認可標準，確保維持投資者信心。

《上市規則》有關新除牌制度的條文將於 2018 年 8 月 1 日生效。

## 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上市規則執行統計數據](#)已於 2018 年 7 月 20 日登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

### (一) 調查統計數據

下表為聯交所上市規則執行部門 2018 年首六個月內進行調查所涉及人數及違規數目與去年比較的情況。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sup>(1)</sup>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調查	57	20	77	54	15	69
涉及以下項目的個案：						
公司	53	17	70	46	14	60
現任董事 <sup>(2)</sup>	11	10	21	14	4	18
前任董事 <sup>(2)</sup>	22	12	34	18	8	26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三項或少於三項	35	12	47	31	9	40
《上市規則》違規事項超過三項	22	8	30	23	6	29
涉及與轉介予其他監管機構 <sup>(3)</sup>	29	6	35	27	4	31

<sup>(1)</sup>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sup>(2)</sup> 數字可能包括居住海外的董事。

<sup>(3)</sup> 其他監管機構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廉政公署、財務匯報局和商業罪案調查科等。轉介不包括非因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轉介予證監會的個案，也不包括證監會賦獨有管轄權的事宜(例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的轉介)。

## (二) 調查事宜

聯交所自 2014 年起為其規則執行工作採納主題劃分。經上市委員會檢討後，調查及執行重點已由 5 個主題改為下列 7 個。儘管有此調查方針，若有任何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並顯示有相當嚴重的操守問題，即使不屬於上述主題的範疇，聯交所仍會追究。

事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sup>(1)</sup>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六個月 <sup>(1)</sup>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核心主題 <sup>(2)</sup>						
(1) 董事職責	17	5	22	7	3	10
(2) 未能配合聯交所的調查	4	1	5	6	1	7
(3)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3	1	4	1	1	2
(4) 有關須予公布/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5	0	5	5	1	6
(5)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0	1	1	0	0	0
(6) 延遲復牌	0	0	0	0	0	0
(7)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1	0	1	1	0	1
多個主題 <sup>(3)</sup>	23	10	33	26	8	34
其他：						
不屬於以上任何類別的其他《上市規則》條文	4	2	6	8	1	9

<sup>(1)</sup> 數字涵蓋期內完成的調查，以及期末仍在進行的調查。

<sup>(2)</sup> 核心主題是每個調查中的重點調查主題（不論是否涉及其他事宜）。調查如涵蓋超過一個核心主題，將於「多個主題」項下披露。

<sup>(3)</sup> 2018 年首六個月屬於「多個主題」調查中涉及主題(1)：(2018 年：25 宗；2017 年：18 宗)；主題(2)：(2018: 2 宗; 2017: 2 宗); 主題(3): (2018: 14 宗; 2017: 18 宗); 主題(4): (2018: 18 宗; 2017: 15 宗); 主題(5): (2018: 7 宗; 2017: 5 宗); 主題(6): (2018: 2 宗; 2017: 1 宗); 主題(7): (2018: 13 宗; 2017: 11 宗)。



(三) 上市委員會及規則執行部門執行規則的結果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制裁 <sup>(1)</sup>						
公開譴責	7	4	11	3	0	3
載有批評的公開聲明	0	0	0	0	0	0
其他公開聲明 <sup>(2)</sup>	0	1	1	0	0	0
私下譴責	0	0	0	0	0	0
涉及以下指令 <sup>(3)</sup> ：						
內部監控檢討	0	0	0	0	0	0
委聘合規顧問	0	3	3	1	0	1
董事培訓	2	3	5	2	0	2
於 2018 年首六個月內，完成一項調查（由展開調查至決定將採取的監管行動）平均需時 8.7 個月。						

- (1) 數字只記錄每項紀律事宜中作出的最主要監管行動，除以下(2)之外，並不包括同一案中任何其他較低級別行動。關於由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的數字，請參閱以下「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 (2) 包括《上市規則》第 2A.09(7)條 (GEM：《GEM 上市規則》第 3.10(7)條)的以下聲明：如董事故意或持續不履行其根據《上市規則》應盡的責任，聯交所會發聲明表示其認為該董事繼續留任將會損害投資者的權益；以及若該董事仍然留任，上市委員會會亦對其發出聲明。此等數字為附加數據，並不列入最主要監管行動的總數之內。
- (3) 數字只記錄有關附加於最主要監管行動之上的指令總數。

(4) 接受紀律制裁的董事人數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主板	GEM	合計	主板	GEM	合計
執行董事	13	23	36	9	0	9
非執行董事	1	4	5	2	0	2
獨立非執行董事	6	13	19	0	0	0
合計	20	40	60	11	0	11

## 有關監管活動的其他資料

### (A) 紀律程序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所發出紀律報告的數目：6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有待審理/覆核的紀律行動數目 ( 待審理/最終覆核決定作公開制裁後，方會公布紀律行動的結果 )：5
- 2018 年首六個月尚在進行及已審結的紀律行動涉及的發行人數目及董事人數分別為 10 及 83。

### (B) 有關除牌及取消上市地位的資料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有關除牌程序及停牌公司之報告](#)
- [每月有關長時間停牌公司之報告](#) ( 2018 年 6 月 30 日資料 )

### (C) 與其他執法部門的合作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市部轉介予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個案數目 ( 因詢問/調查《上市規則》潛在違規事項而產生的轉介，但不包括只涉及可能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內幕消息條文的轉介 )：16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科的調查提供的證詞數目：1

-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市部人員就證監會、廉政公署或商業罪案調查

科的調查所處理的出示文件要求宗數：42

**(D)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上市部發出的警告及告誡/指引信數目：167**

## 紀律行動

於 2018 年首六個月，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曾就下列紀律程序的結果刊發過 11 份新聞稿。

大部分個案中出現的議題為：(1)董事責任；(2)內部監控；及(3)監察主任的角色及責任。

上市發行人設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有助公司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及遵守《上市規則》。

但所採用的系統因不同公司而異，無一定制。所有董事（不論是執行或非執行董事）均

須主動關心發行人的事務，因應發行人的業務性質、為達到戰略目標而願意承擔的風險

類別和水平等因素，積極參與發行人制定及維持足夠有效的內部監控工作。

董事會每名成員均有責任確保發行人合規，而《GEM 上市規則》還訂有委任監察主任

的條文。GEM 發行人所委任為監察主任的執行董事，肩負發行人合規方面的特定責任。

不過，發行人切勿以為按規定委任一名執行董事擔任監察主任就算是完成其合規責任。

下列多個紀律行動說明若監察主任未能履行有關職責，可能會引致的後果。

發行人及董事宜細閱紀律行動的新聞稿及文中的主要訊息，當中反映了聯交所一直以來

對發行人及董事遵守《上市規則》方面的期望。

## 宏霸數碼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現稱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2 )

### 新聞稿 ( 2018 年 1 月 22 日 )

本個案涉及有關發行人未能確保其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資訊在各重要方面是準確完整、沒有誤導。

發行人 2015 年的中期業績因其上市證券投資的報表被寄失而令相關投資的確認入賬出現失誤。這導致發行人及後須重計其 2015 年首六個月的溢利，由原有的淨虧損 1,200 萬元轉為溢利 2.815 億元。失誤不為董事發現，是由於負責該等投資的唯一一名董事王先生 (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 當時抱恙並休假中。王先生與執行董事兼行政董事李先生協定，其在病假期間只專注管理該等投資。其他董事並不知王先生放病假或有關的工作安排。

王先生將有關該等投資的報表郵寄予該公司，但途中寄失而無人知曉。王先生留院期間，董事會通過了 2015 年中期業績而未有發現與該等投資有關的錯誤。及至 2015 年中期業績刊發後，王先生發現當中失誤，才重計有關溢利。

上市委員會裁定：(1) 該公司 2015 年中期業績出錯，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2) 該公司的內部監控不足，未能防止其違反《上市規則》( 既無行之有效的系統制度讓董事會監察王先生作出的投資，王先生管理該等投資的方式亦無任何制衡可言 )；及(3)

包括王先生及李先生在內的六名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彼等各自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尤其是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履行其作為發行人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責任。

**主題：**

(1) 董事職責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主要訊息：**

- 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非常重要，包括採取適當措施，管理及監察發行人向其管理層匯報財務資料，及避免出現過分倚賴個別人士獨自掌管發行人的主要業務而不用定時匯報董事會的情況。
- 缺乏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可能會導致發行人違反《上市規則》。
- 發行人及董事須採取行動落實及維持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促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

##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515 )

### 前執行董事陳靖先生

#### 新聞稿 ( 2018 年 1 月 30 日 )

在 2014 年 10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間，該公司當時的執行董事兼主席陳靖先生促成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為他及一家其擁有個人權益的公司作出擔保及彌償。

該等擔保及彌償並不為發行人帶來任何商業利益/益處；陳先生在當中擁有個人權益，但當時陳先生卻未有向發行人披露。

發行人於 2015 年 4 月 29 日察覺有關擔保及彌償，翌日發出公告。

####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主要訊息：

- 董事必須就自身行動對發行人及股東承擔責任。董事的責任包括以下各項：(a) 確保發行人訂立的交易符合發行人利益；(b) 避免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及(c) 促使發行人披露須予公布的交易，並（按規定）就此預先取得股東批准。
- 董事不得利用其職權圖取私利。

##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016 )

### 若干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新聞稿 ( 2018 年 3 月 27 日 )

GEM 上市委員會在是次紀律行動中，就該公司 12 名現任及前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未能仔細考量及採取步驟以確保發行人恰當實施內部監控而對他們作出公開制裁。

發行人的主要附屬公司從事消費者電子產品業務，在 2006 年至 2012 年期間那是發行人的唯一業務分部。2013 年 6 月，該公司董事會決定專注於新收購的資訊科技業務而縮減貿易業務的規模。該主要附屬公司隨之縮減業務經營規模，包括 2013 年至 2015 年間陸續裁員，這損害了內部程序原有的制衡，進一步導致一名僱員能夠無視內部監控程序，涉嫌挪用附屬公司資產 ( 見發行人 2015 年 6 月 19 日的公告 )。

此外，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兼主席趙先生一直沒有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條規定董事應有的謹慎、技能及勤勉。發行人的執行董事兼監察主任唐先生亦未能履行其身為監察主任的責任，未有確保附屬公司即使縮減業務規模亦維持充分的內部監控。



主題：

(1) 董事職責

主要訊息：

- 董事有明確的職責須保護發行人的資產。他們要個別及共同對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負責。
- 聯交所希望董事積極參與上市發行人的事務，包括勤於出席董事會會議，因董事會會議是董事會成員間溝通的有效渠道。
- 董事須確保發行人恰當實施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當中需考慮發行人事務的任何重大變動以及維持內部監控所投入的資源。將之視為較次要及 / 或交由其他人士代為處理而沒有確保向董事會匯報的渠道，是不能接受的做法。
- 監察主任一職須由具適當資格的人士出任並積極參與其中。

## G.A.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126 )

### 新聞稿 (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本個案涉及該公司未能就該公司及附屬公司 2008 年及 2016 年期間進行的 55 宗關連交易、持續交易及須予公布交易遵守公告、申報、通函及 / 或股東批准規定，該等交易合共價值約人民幣 12.76 億元。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是因四名前任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行為而導致其違反《上市規則》。該等董事未能：(1) 採取合理步驟促使該公司就相關交易遵守《GEM 上市規則》項下的程序規定；及(2)設立及維持有效及充分的內部監控系統。該等交易持續經年，但審核委員會儘管每年均指曾對發行人的內部監控進行檢討，卻竟從未發現當中的問題。

GEM 上市委員會裁定，該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監察主任羅爾平先生未能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執行內部監控程序方面的意見及協助，以確保發行人遵守《GEM 上市規則》。

**主題：**

(1) 董事職責

(2) 未能遵守須予公布及關連交易的程序規定

**主要訊息：**

- 恪守信息披露及股東批准規定至關重要。
- 發行人必須制定並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才能夠遵守有關程序規定。若董事會未能持續監察及檢視內部監控程序的成效，發行人隨時會違反《上市規則》。
- 接受監察主任任命的董事須具備所需知識，並在必要時採納專業意見，以確保能妥為履行其個人職責。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685 )

###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發行人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擁有該集團銀行賬戶、印章以及賬目紀錄的管控權。他在董事會並不知悉/未經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安排發行人作出數筆貸款（構成財務資助）以及貸款融資。發行人的賬目記錄中並無有關貸款及貸款融資的記錄，因此發行人截至 2013 年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並無披露相關資料。發行人於 2016 年 3 月知悉有關貸款及融資安排後，2013 及 2014 兩年的年報均須作出過往年度調整。

發行人承認今次事件源自其監察內部程序的內部監控團隊因下列原因而成效不彰：(1) 人力資源短缺及對融資安排了解不足；及(2)未能（其中包括）將有關貸款確認為應收賬款並入賬。

上市委員會裁定：(1) 發行人未能在 2013 年及 2014 兩年的年報中披露貸款及融資安排，導致其中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準確、不完備及產生誤導，違反《上市規則》第 2.13(2)條；(2) 黃先生及四名執行董事未有促使發行人遵守第 2.13(2)條，以及未有確保發行人設有充足高效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f)條及他們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3) 黃先生亦因為在貸款一事上挪用發行人資產，而違反了《上市規則》第 3.08(c)條。

**主題：**

(1) 董事職責

(2) 公司通訊中出現不準確、不完備及 / 或具誤導性的披露

**主要訊息：**

- 發行人須清楚區分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職責，以確保權力和職權平衡。有關權力不得僅集中於個別人士。
- 董事有責任確保發行人的資源、僱員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等方面均足以令發行人維持穩健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以便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103 )

###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29 日 )

本個案中的發行人延遲刊發九份財務業績及報告，屢次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財務報告規定。有關延遲導致發行人股份在 2013 年 7 月 2 日至 2015 年 7 月 15 日期間一直處於停牌狀態。

據發行人所述，延遲刊發有關業績及報告的主要因為：(1) 一家中國聯營公司的審核證據不足；及(2) 評估該公司多家附屬公司的減值虧損。

GEM 上市委員會認為發行人於有關期間內部監控出現嚴重缺陷，導致其一而再再而三的延遲刊發財務業績及報告。17 名前任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全皆是發行人內部監控出現該等缺失期間在任的董事 ) 未有確保發行人設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以遵守《GEM 上市規則》，被裁定違反《GEM 上市規則》第 5.01(6) 條項下的董事職責以及各自的《承諾》。

該 17 名董事中，有 15 人違反董事職責的原因還包括以下一項或以上的違規行為：(1) 依賴其他董事或其他人士履行其董事職責；(2) 沒有作出獨立判斷；(3) 將他人意願看得比董事的權力及履行職責的義務還高；(4) 毫不查問董事會會議紀錄便簽署；及(5) 一直缺席或極少出席董事會會議。

有三名前執行董事曾先後擔任發行人不同期間的監察主任，三人同被裁定違反其擔任監察主任的職責。

**主題：**

- (1) 董事職責
- (2) 財務報告 - 延遲，或內部監控及企業管治事宜
- (3) 屢次違反《上市規則》

**主要訊息：**

- 董事必須付出足夠時間及關注、積極投入上市發行人的事務，包括主動參與董事會決策。
- GEM 發行人委任監察主任是為了協助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接受任命的董事必須明白其職責並妥為履行。
- 董事須確保發行人有足夠及有效的內部監控措施，確保發行人能夠遵守《上市規則》各項財務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993 )

前執行董事傅驥文先生及周寶英女士

[新聞稿](#) ( 2018 年 4 月 3 日 ) 及 [新聞稿](#) ( 2018 年 6 月 14 日 )

G.A.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126 )

前任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羅文材先生、Wong

Jacob 先生及宋啟紅女士

[新聞稿](#) ( 2018 年 4 月 13 日 )

桑德國際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967 )

前執行董事張景志先生及姜安平先生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3 日 ) 及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3 日 )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685 )

前執行董事黃亮先生及現任執行董事錢仲明先生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16 日 )

同仁資源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8186 )

前執行董事 Gankhuyag Chultemsuren 先生

[新聞稿](#) ( 2018 年 5 月 31 日 )



上列個案再一次突顯董事遵守《承諾》、配合聯交所調查的重要。

值得一提的是關於 G.A.控股有限公司前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爾平先生、羅文材先生、Wong Jacob 先生及宋啟紅女士的個案。該等董事未有配合上市部的調查。不過，他們也有回應上市部的調查，曾一起確認該公司回應上市部的資料。至於宋啟紅女士，上市部致電她請其提供最新的通訊地址時，竟遭拒絕，其行為等同公然無視其向聯交所所作《承諾》中的責任。

**主題：**

(1) 董事不配合聯交所調查

**主要訊息：**

- 董事必須履行其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即使不再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由停任日期起計三年內須配合聯交所進行的調查，亦要確保其間聯交所知悉其最新的聯絡地址。
- 承諾配合聯交所調查包括董事有責任迅速並坦誠回答對其提出的任何問題。當回答聯交所有關可能違反《上市規則》的問題時，董事不可無故遲遲不予回應又或只作選擇性回應。
- 聯交所不容董事不遵守上述各重要責任；若董事被裁定違反有關責任，會影響其日後是否適合出任聯交所上市發行人/上市申請人的董事。

## 合規重點

本節列出我們在調查涉嫌違反《上市規則》個案時所遇到的問題及相關情況，希望有助發行人及董事了解及遵守《上市規則》。

認購理財產品屬於「交易」	
情況	發行人未有就認購理財產品而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十四章 / 《GEM 上市規則》第十九章的公告及/或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關注問題	發行人及董事以為銀行所提供的低風險以及贖回風險低的理財產品，形同現金或銀行存款，就不當作《上市規則》所指的「交易」。
提示	上市發行人認購理財產品有機會屬於《上市規則》的「須予公布的交易」。發行人必須考慮到《上市規則》的影響，遵守當中適用的程序規定。

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期	
情況	許多發行人誤算召開董事會會議公告的通知期，導致通知期不足七天。
關注問題	通知期不足屬違反《主板上市規則》第 13.43 條/《GEM 上市規則》第 17.48 條。發行人可能會因為內部監控方面的缺失而導致違規。
提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發行人要確保有充分及有效的內部監控以遵守《上市規則》。</li><li>個別的不合規事件或許性質輕微而毋須採取紀律行動，但若然屢次再犯，則可能亦會導致紀律行動。「屢次違規」是聯交所執行《上市規則》的其中一個主題。</li></ul>

